

第四章营业税法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7_AB_A0_E8_c45_76541.htm

五、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

（一）兼营不同税目的应税行为。这是指纳税人从事两个以上营业税应税项目，都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，只是适用的税率不同。按规定应分别核算，分别按适用的税率纳税。未分别核算的，从高适用税率。兼营减、免税项目的，应单独核算减、免税项目的营业额，未单独核算营业额的，不得减税、免税。

（二）混合销售行为。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的范围，又涉及营业税的范围，为混合销售。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，征收增值税。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提供应税劳务，应当征收营业税。这一规定与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是一致的。但是，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征收增值税，而不征营业税。这一特殊规定应予以重视。

（三）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，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，分别纳税。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，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，一并征收增值税，不征营业税。掌握上述税收政策时，注意区别混合经营与兼营，两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是有差别的。另外，无论增值税还是营业税，发生了混合经营和兼营行为，如何进行税务处理，均需由税务机关确定。混合经营和兼营行为是经常大量发生的，考生应把这项规定作为重点掌握。特别要注意应纳税额

的计算。如果发生了应缴纳营业税的混合经营，计征营业税时，涉及到的货物销售额应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。如火车为乘客提供的饮食服务，销售食品时，向乘客收取的是货物价款和增值税金，应一并与售票营业额计征营业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